

2010 年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2010 年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企业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期间 (以下简称“本年度”) 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0 年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0 鲁商债 (代码: 122919)
- 3、发行主体: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 7 亿元
- 5、债券期限: 7 年期, 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5.88%, 固定不变;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 (含本数), 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 7、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1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1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二、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3月11日至2013年3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年度债券利率：5.88%。

3、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3年3月11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

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季绪绮

联系人:张志强

联系电话:0531-83175056

传真:0531-86948322

2、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陈旭

联系电话: 0755-83470235

邮政编码: 518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 系 人: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